

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

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董事會第 15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董事會第 15 屆第 14 次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董事會第 15 屆第 18 次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董事會第 17 屆第 7 次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董事會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八條、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校長任期四年，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。
- 第 3 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時，董事會應於兩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依本辦法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，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。  
遴委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，遴委會成員如下：  
一、董事代表三人：由董事互選之。  
二、教師代表三人：由本校各系(科)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各票選一人，送請董事會圈選之。  
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票選三人，送請董事會圈選之。  
四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。  
五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。  
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，應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由該類代表另行遞補之。  
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車馬費，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 4 條 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由遴選委員會以公告方式(各界推薦、自我推薦或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)徵求人選。  
二、由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  
三、由董事會推薦。
- 第 5 條 校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 
一、認同本校辦學宗旨與教育理念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  
二、品德操守足為表率，並具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  
三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。
- 第 6 條 遴委會依第五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，並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，確定候選人人選，並將其詳細資料分送各委員。  
遴委會在篩選過程完成後，應於適當時間內開會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

得開議，依投票結果，遴選得票較高者二至三人為校長候選人，並依姓氏筆劃送請董事會圈選。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 7 條 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應嚴加保密；遴選委員如違反本條規定，董事會得解聘其委員資格。

第 8 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董事會得予解聘：

一、提出書面辭職文件。

二、利用職務之機會，致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害。

三、因故意或過失致學校權益受損。

四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。

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，必要時，並得經董事會決議，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，再提董事會討論，經董事會決議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董事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